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海外監管公告 —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周小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張強先生、張笑齊先生及于澤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及于緒剛先生。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17-03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菅明军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徐海军先生列席了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许昌玉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许昌玉女士于 2017 年 3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 83 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中对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要求。许昌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许昌玉女士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

附件：《许昌玉同志个人简历》

许昌玉，女，197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全日制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于九江学院任教；2007年7月至2016年3月在中原证券合规管理总部工作，任二级部负责人；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中原证券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公司研究室主任助理。